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钱爱民女士、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爱民女士、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范保群先生任职期满辞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钱爱民女士、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公司原董事刘金毅先生辞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钱爱民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医药估值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北京市教学名师，现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研究领域：公司治理与企业财务分析、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科、教育部等多个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论文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专著荣获北京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编教材十余部，其中，《财务报表分析》在2021年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曾先后担任格力电器、金龙鱼、特变电工、民生控股、花房科技等多家著名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邵荣光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微生物与生物技术药物学和肿瘤分子药理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协和医学院院长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9年

开始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所长。2011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在北京协和医学院任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系主任。2011年在全球主要顶级药学学术期刊之一的《Acta Pharmaceutica Sinica B》任副主编。曾任中国抗生素杂志副主任编委，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副主编，中国生化药学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会抗生素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会肿瘤药理专委会主任委员等。主持和参加研究课题 50 项，包括：国家“863 计划”课题，国家“973 计划”子课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研究基金，院校医学创新工程基金等。在国际专业杂志上发表 SCI 论文 100 多篇，授权专利 20 多项。从事科研、教育、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科研、教育、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范保群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师从中国工程院院士、“创新管理之父”许庆瑞教授，1999 年获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与经营管理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任金光讲席研究员、助理院长。研究领域：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政策、企业发展与改革政策、创新与国际化、数字化转型。曾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形势分析小组”成员、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发起人和执行负责人、“中国企业发展高层论坛”秘书长。主持过多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级调查与政策

研究等科研项目，撰写了上百篇具有较深专业水平、较高政策价值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咨政建言报告。兼任《多层次资本市场》编辑委员会学术委员，在《中国经济学》、《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几十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多篇，出版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理论、实践与机制》等代表著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关于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提名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关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该候选人完全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范保群为本次被提名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陈汉文认为：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该候选人完全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